
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
 聯絡人：陳佳欣主任
 聯絡電話：06-2664911#1112~1117、1145
 電子信箱：box114@mail.cnu.edu.tw

受文者：各教學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教課教字第 1112007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「跨領域學習」修習有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四技學生畢業時須修讀非本系課程至少 10 學分，**或完成一個跨領域學分學程【微學程(不含本系職能微學程)、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及產業學院】**。
- 二、請各院務必督導所屬系(組、學位學程)建立完善之輔導機制。
- 三、有關「跨領域學習」之採認原則，如下表：

序	107-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	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
1	<p>「非本系課程 10 學分」為學生畢業選修學分中，非本系課程至少 10 學分。</p> <p>例：學生畢業專業選修學分為 50 學分，50 學分中至少要有 10 學分為非本系課程。</p>	<p>「非本系課程 10 學分」為學生畢業選修學分中，非本系課程至少 10 學分。</p> <p>例：學生畢業專業選修學分為 50 學分，50 學分中至少要有 10 學分為非本系課程。</p>
2	<p>修讀方式</p> <p>方式 1.任意修讀非學生本系課程科目表內之外系課程(外系的必修或選修皆可，但不能和自己系的科目表科目重複或雷同)。</p>	<p>修讀方式</p> <p>方式 1.任意修讀非學生本系課程科目表內之外系課程(外系的必修或選修皆可，但不能和自己系的科目表科目重複或雷同)。</p>
	<p>方式 2.或有系統性的完成 1 個微學程(不含本系職能微學程)、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或產業學院修讀。</p> <p>☛完成學程可另取得學程證明。</p> <p>☛微學程、學分學程之修讀需有學分學程(微學程)身分，請依註冊組公告之每學期申請時間及注意事項辦理(約期中考過後公告)。</p>	<p>方式 2.或有系統性的完成 1 個微學程(不含本系職能微學程)、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或產業學院修讀。</p> <p>☛完成學程可另取得學程證明。</p> <p>☛微學程、學分學程之修讀需有學分學程(微學程)身分，請依註冊組公告之每學期申請時間及注意事項辦理(約期中考過後公告)。</p>
	<p>方式 3.或修讀輔系、雙主修(惟輔系、雙主修之學分必須為本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加之學分)</p>	<p>方式 3.或修讀輔系、雙主修(惟輔系、雙主修之學分必須為本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加之學分)</p>

序	107-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	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
3	<p>在原規範應修的發展通識學分外，另外加修之發展通識課程，可納入「非本系課程 10 學分」採計，並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至多 10 學分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☉藥學系、保健營養系、環境資源管理系、觀光事業管理系不採認多修的發展通識學分為「非本系課程 10 學分」範圍。 ☉其他系可採認。 ☉核心通識課程（課程種類為「通識課程」）非發展通識，無法認列為跨域學習學分。 	<p>在原規範應修的發展通識學分外，另外加修之發展通識課程或通識類學分無法認列為「非本系課程 10 學分」，亦無法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。</p>
4	<p>學生修讀非課程科目表內之計畫類課程，可納入「非本系課程 10 學分」採計。</p>	<p>學生修讀非課程科目表內之計畫類課程，可納入「非本系課程 10 學分」採計。</p>
5	<p>本校轉系生、轉學生應於學生入學時即完成學分採認。</p>	<p>本校轉系生、轉學生應於學生入學時即完成學分採認。</p>
6	<p>如因故放棄輔系、雙主修身分，原已修之輔系、雙主修課程，亦可納入「非本系課程 10 學分」採計。</p>	<p>如因故放棄輔系、雙主修身分，原已修之輔系、雙主修課程，亦可納入「非本系課程 10 學分」採計。</p>
7	<p>同系跨組選課（例：應用外語系應用英文組／應用日文組），不可納入「非本系課程 10 學分」採計。</p>	<p>同系跨組選課（例：應用外語系應用英文組／應用日文組），不可納入「非本系課程 10 學分」採計。</p>

四、有關「跨領域學習」之採認原則，各系如有其他更細節之規範，應於課程科目表中敘明並宣導所屬學生週知。

正本：各系(學位學程)

副本：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教務處註冊組



教務處

敬啟